

西安财经大学雁塔校区、翠华西校区教学楼 电路改造项目合同

2025 年 7 月



发包人：西安财经大学（以下或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高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采购
结果，西安财经大学与双方就西安财经大学雁塔校区、翠华西校区教
学楼电路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西安财经大学雁塔校区、翠华西校区教学楼电路改
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为了向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确保供电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现需对上述西安财经大学雁塔校区、翠华西校区教学楼电路改造并敷
设空调线路，此项目需进行主要材料认质。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
补充说明文件等载明的范围。

6.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
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的要求。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并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和交通设施。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与转包：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计取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必须全部完工）。

三、项目经理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玖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3809918.85 元），含税，其中包含本项目设
暂列金额为：112798.69 元，最终付款以竣工验收后甲方审定结算价
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六、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4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结算
资料后的 30 日内完成审计，审定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
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
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承包人发票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发
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
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
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八、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项目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九、保修

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此项目按照（4）实行：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两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3)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2)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 承包人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逾期完工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但因发包人造成的时间延长，承包人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6) 出现以下任意问题，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a. 出现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安全问题被通报者。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d. 承包人转包及分包的。

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f. 承包人逾期完工超过 15 天的。

g.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因以上原因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是指因承包方违约行为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预测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二、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购买保险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未完成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可自行寻找第三人完成，费用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为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等可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与施工有关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经双方一致确认的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并不因迟延支付工程款问题影响施工,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送达

发包人：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收件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9-81556507

承包人：陕西高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A 座 3504 室

收件人：关利莎

联系方式：13259407096

本合同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承包人地址或联络方式、联系人等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因未履行或延迟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无法

及时收到通知及文件的，则由承包人承担通知不达的责任。

签署：

发包人：西安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000435204555T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开户银行：建行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日期：2015.7.27

承包人：陕西高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岩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6TYPFT0Q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A 座
3505 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8111 7010 1150 0249 961

日期：2015.7.27